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28.1B2

医用气体-2026（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名词解释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2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3
三、磋商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6
八、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7
九、磋商会议	18
十、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9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十二、合同	27
十三、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十四、成交服务费	27
十五、采购方式的变更	28
十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十七、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3.1 采购项目概况	33
3.2 采购内容	33
3.3 技术要求	33
3.4 商务要求	37
3.5 其他要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1
三、分项报价表	52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4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6
（二）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57
（三）税收缴纳证明	58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9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1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八）特定资格	64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9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7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七、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75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九、服务方案	77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0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82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83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83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	84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	86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医用气体-2026(三次)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6-128.1B2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2026(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供货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用气体-202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3) 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3、生产厂家具备

《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4、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5、充装人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二）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6）《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如需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资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四）1. 本项目为招单价项目，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数量仅为计划使用量，作为价格分值的评审条件。最终项目实施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即121万元。2.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单位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单位负责人签授）。3.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方式：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娜、刘艳娇、聂肖

电话：029-8625338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997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张亚娜、刘艳娇、聂肖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3	项目名称	医用气体-2026(三次)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工作时间：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1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10,000.00 元
8	供货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 个日历日内交货。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

		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 20594075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2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4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若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25	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分为 3 个包装袋。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注：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6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2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8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table><tr><th>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 (三)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医用气体-2026（三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必备资格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3、特定资格：（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3）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5）充装人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限制投标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人员配备、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4）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5）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1份（PDF和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双面打印、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

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八、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9、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九、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

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8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 3.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5. 充装人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文件。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times$50%； 3.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磋商小组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5	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内容。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商务评审 (40 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
技术评审 (60 分)	技术指标、 功能及配 置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常用项产品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20
	供货配送 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按需、按时、按期供货； ②安全运输、货物交接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③特殊情况的预防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	12

		完为止。	
	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措施； ②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6
	运输人员配备1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运输人员配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运输人员配备2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人员中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运输人员身份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	4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气体使用操作人员培训方案； ②培训效果保证措施。	6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能力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售后服务水平。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9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四、成交服务费

（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 30%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二）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十五、采购方式的变更

本项目从报名至评审各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②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十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2、3 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场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十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邮箱：2059407584@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 其他事项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

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为规范医用气体的购买和使用，现需为我院大差市院区及航天城院区统一采购如下医用气体，本项目预算 121 万元，单价采购，按需配送，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医用气体	1.00	1,21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医用气体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品目 1：医用氧气
2		（一）技术参数：
3		1.1 规格：40L
4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5 版
5		（二）单价最高限价:25 元/支
6		二、品目 2：医用氧气
7		（一）技术参数：
8		1.1 规格：20L
9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5 版
10		（二）单价最高限价:22 元/支
11		三、品目 3：医用氧气
12		（一）技术参数：
13		1.1 规格：10L
14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5 版
15		（二）单价最高限价:21 元/支
16		四、品目 4：医用液氧（核心产品）
17		（一）技术参数：
18		1.1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5 版

19		(二) 单价最高限价:0.83 元/公斤
20		五、品目 5: 医用液氧
21		(一) 技术参数:
22		1.1 规格: 175L/195L
23		1.2 纯度/标准: $\geq 99.8\%$ /《中国药典》2025 版
24		(二) 单价最高限价:410 元/罐
25		六、品目 6: 二氧化碳
26		(一) 技术参数:
27		1.1 规格: 40L
28		1.2 纯度/标准: $\geq 99.99\%$ /GB/T23938-2009
29		(二) 单价最高限价:43 元/支
30		七、品目 7: 高纯二氧化碳
31		(一) 技术参数:
32		1.1 规格: 40L
33		1.2 纯度/标准: $\geq 99.995\%$ /GB/T23938-2009
34		(二) 单价最高限价:240 元/支
35		八、品目 8: 液氮
36		(一) 技术参数:
37		1.1 纯度/标准: $\geq 99.999\%$ /GB/T8979-2008
38		(二) 单价最高限价:3 元/升
39		九、品目 9: 纯氮气
40		(一) 技术参数:
41		1.1 规格: 40L
42		1.2 纯度/标准: $\geq 99.99\%$ /GB/T8979-2008
43		(二) 单价最高限价:37 元/支
44		十、品目 10: 纯氩气
45		(一) 技术参数:
46		1.1 规格: 40L
47		1.2 纯度/标准: $\geq 99.99\%$ /GB/T4842-2017
48		(二) 单价最高限价:62 元/支
49		十一、品目 11: 高纯乙炔
50		(一) 技术参数:
51		1.1 规格: 40L
52		1.2 纯度/标准: $\geq 99.999\%$ /GB/T6819-1996
53		(二) 单价最高限价:370 元/支
54		十二、品目 12: 混合气
55		(一) 技术参数:
56		1.1 规格: 40L
57		1.2 纯度/标准: $0.3\%CO+0.3\%CH_4+0.3\%C_2H_2+21.7\%O_2$ +余 N ₂
58		(二) 单价最高限价:1800 元/支
59		十三、品目 13: 医用氧化亚氮(笑气)
60		(一) 技术参数:
61		1.1 规格: 40L
62		1.2 纯度/标准: CB/T28729-2012

63		(二) 单价最高限价:1200 元/支
64		十四、品目 14: 氧气吸入器
65		(一) 技术参数:
66		1.1 标准: 符合标准氧气瓶接口使用
67		(二) 单价最高限价:120 元/套
68		十五、品目 15: 大推车
69		(一) 技术参数:
70		1.1 规格: 40L
71		1.2 标准: 符合标准氧气瓶装卸
72		(二) 单价最高限价:260 元/个
73		十六、品目 16: 钢瓶
74		(一) 技术参数:
75		1.1 规格: 10L
76		1.2 标准: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77		(二) 单价最高限价:380 元/支
78		十七、品目 17: 钢瓶
79		(一) 技术参数:
80		1.1 规格: 20L
81		1.2 标准: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82		(二) 单价最高限价:420 元/支
83		十八、品目 18: 钢瓶
84		(一) 技术参数:
85		1.1 规格: 40L
86		1.2 标准: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87		(二) 单价最高限价:430 元/支
88		十九、品目 19: 杜瓦罐校验
89		(一) 技术参数:
90		1.1 规格: 175L/195L
91		(二) 单价最高限价:650 元/个
92		二十、注: 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中包含每公斤/瓶的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货期内产品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单价不变。
93		二十一: 技术要求
94		1、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使用要求。其中医用氧适用《中国药典》(2025 年版)和 GB8982-2009, 医用二氧化碳适用《中国药典》(2025 年版)和 T/CCGA 50004-2019, 医用氧化亚氮(笑气)、氮气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其它无相关标准的气体, 其成分和比例符合所用设备厂家标准或采购人相关科室要求。
95		2、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96		3、医用氧和医用二氧化碳具有可追溯性。医用氧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 建立充装、检验、流转各环节记录档案。医用二氧化碳应保留原料、生产、销售和检验记录, 各记录应符合一致性要求。

97		4、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 ³ ）、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以及有效期等。
98		5、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99		6、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最新安全质量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按规定定期检验，（钢瓶按照国标3年检测一次，费用包含在气体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0		7、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院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院方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101		8、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无偿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102		9、按医院使用科室要求。
103		10、医用氧有效期为1年。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医用氧气生产时间与供应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
104		二十二：服务要求
105		（1）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具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存储、经营和运输资质；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106		（2）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107		（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108		（4）生产厂家应进行产品出厂检验，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保证产品出厂质量和可追溯性。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实施有效召回。
109		（5）使用专用的贮存设备，不与其它气体混用，且具有与其他气体贮存设备明显的区分标识。
110		（6）订单修改：采购人在订单出现问题需要修改时，提前联系修改订单，配送时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
111		（7）中标方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在24小时内完成补换货。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次数累计3次，取消供货资格。
112		（8）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第一时间联系采购人、质检等国家机构，协助采购人对配送的货物进行封存，配合相关机构的检验。对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确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医疗、检验等费用，并对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进行全部赔偿。
113		（9）因采购人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采购人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114		（10）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供应商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115		（11）供应商对我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116		(12) 产品保质期内, 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及上门服务。采购人库存距失效 ≤ 3 个月时, 供应商应承诺免费调换。
117		(13) 供应商在协议期间, 无偿向采购人(操作和维护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和维护方法, 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采购人人员熟悉程度以及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118		(14) 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 经双方同意,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供采购人使用, 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
119		二十三: 其他要求
120		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 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 否则无法付款, 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注: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 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 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 也视为固定资产)。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供货期: 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按需配送。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 3 个日历日内交货。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单价采购, 据实结算(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根据甲方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批次实际采购数量, 进行结算。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详见合同条款

3.4.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招单价项目，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数量仅为计划使用量，作为价格分值的评审条件。最终项目实施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即 121 万元。2.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单位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单位负责人签授）。3.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中“第 16 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2026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医用气体	1 项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标准	单价（元）

（三）技术要求

1. 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使用要求。其中医用氧适用《中国药典》（2025版）和 GB8982-2009，医用二氧化碳适用《中国药典》（2025版）和 T/CCGA 50004-2019，医用氧化亚氮（笑气）、氮气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其它无相关标准的气体，其成分和比例符合所用设备厂家标准或甲方相关科室要求。

2. 每批次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每年度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 医用氧和医用二氧化碳具有可追溯性。医用氧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建立充装、检验、流转各环节记录档案。医用二氧化碳应保留原料、生产、销售和检验记录，各记录应符合一致性要求。

4.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以及有效期等。

5. 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

险货物包装标志。

6.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

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最新安全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气瓶（含甲方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按规定定期检验（钢瓶按照国标 3 年检测一次），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满足甲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成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退换。

8.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无偿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9. 按医院使用科室要求。

10. 医用氧自生产充装之日起有效期 1 年。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医用氧气生产时间与供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质保期：

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提供 ≥ 6 个月的保修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大差市院区（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航天城院区（长安区航天东路 155 号）

（二）交付期：自甲方每批次订单之日起 ≤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三）送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四、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二）合同有效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壹年止或最高执行总价 121 万元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

（三）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其单价包括：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单价采购，据实结算（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根据甲方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

批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 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 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

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 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 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 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原料、生产、流转和销售渠道正常。
-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建立原料、生产、检验、存储、充装、流转和销售记录，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 （四）有良好的外观，适合使用。

九、特殊要求：

-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 （四）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乙方第一时间联系甲方、质检等国家机构，协助甲方对配送货物进行封存，配合相关机构检验调查。对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确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检验等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 1、医用气体管道免费提供 $\geq X$ 个月的保修及上门服务。购置设备及设备检测保修期 $\geq X$ 年。
 -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换货，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3、乙方不能解决的问题，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货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4、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5、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6、需紧急维修的，乙方应在2小时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

7、产品保质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及上门服务。甲方库存距失效 ≤ 3 个月时，乙方应承诺免费调换。

8、乙方在协议期间，无偿向甲方（操作和维护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和维护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人员熟悉程度以及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9、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经双方同意，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供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配送到位，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

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
第四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029-6119904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X2026-128.1B2

医用气体-2026（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医用气体-2026（三次）（项目编号：DX2026-128.1B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全响应投标报价，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有效电子版壹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 说明：
- 1. 本表中单价合计须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如填写错误，本项目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纯度/标准	单价 限价 (元)	单价 (元)	暂估 量	分项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用 氧气	支	40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25		5000		
2	医用 氧气	支	20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22		10		
3	医用 氧气	支	10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21		10		
4	医用 液氧 (核 心产 品)	公斤	/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0.83		8000 00		
5	医用 液氧	罐	175L/1 95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410		500		
6	二氧 化碳	支	40L		≥99.99%/GB/T23938-2009	43		800		
7	高纯 二氧 化碳	支	40L		≥99.995%/GB/T23938-2009	240		10		
8	液氮	升	/		≥ 99.999%/GB/T8979-2008	3		3000 0		
9	纯氮 气	支	40L		≥ 99.99%/GB/T8979-2008	37		100		
10	纯氩 气	支	40L		≥99.99%/GB/T4842-2017	62		10		
11	高纯 乙炔	支	40L		≥99.999%/GB/T6819-1996	370		10		
12	混合 气	支	40L		0.3%C0+0.3%CH4+ 0.3%C2H2+21.7%O2 +余 N2	1800		10		
13	笑气	支	40L		CB/T28729-2012	1200		20		
14	氧气 吸入	套	/		符合标准氧气瓶接口使用	120		10		

	器									
15	大推车	个	40L		符合标准氧气瓶装卸	260		10		
16	钢瓶	支	10L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380		10		
17	钢瓶	支	20L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420		10		
18	钢瓶	支	40L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430		30		
19	杜瓦罐校验	个	175L/195L		/	650		20		
单价合计（元）										
总价合计（元）										

说明：

1. 单价合计为 1-19 项单价合计金额，总价合计（元）=所有分项总价之和，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单项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招单价项目，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数量仅为计划使用量，作为价格分值的评审条件。最终项目实施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即 121 万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3、特定资格：(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3)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4) 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5) 充装人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八）特定资格

1、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
危险货物运输）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充装人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 离	偏离 及其影响	佐证资 料页码

注：

1. 本表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3 技术要求”中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后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如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3.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3.4 商务要求”中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1. 供货配送方案
2. 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3. 运输人员配备 1
4. 运输人员配备 2
5. 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参考）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质证书等）。

附表二：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参考）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团队人员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质证书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醒: 横线以下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删除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6.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6.2 确认为本国产品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2.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相关规定。

6.2.2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6.2.3 投标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2.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2

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股东：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董事长/执行董事：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董事/独立董事：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总经理：____，身份证：____，联系电话：____；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以上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